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三师图复决字〔2024〕12号

申请人：闫某。

被申请人：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于2024年4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审查期满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5月14日